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9日上午09:30-11:0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7月5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张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张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吴一禹先生、黄文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一禹先生、黄文灿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张曦先生、林治洪先生、吴一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曦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卢永华先生、王斌先生、李虹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卢永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郭小东先生、卢永华先生、黄文灿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郭小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选举，由蒋志翔先生、王斌先生、张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志翔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一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吴一禹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文灿先生、吴梁斌先生、郭宪勇先生、施建安先生、王隽女士、游海涛先生、李虹海先生、陈东红先生、陈江生先生、张昱女士、郭骁昌先生、刘敏女士、赵研先生、吴天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东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管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张曦先生提名，并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虹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虹海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丽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韩梦茵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梦茵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1 年 7 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吴一禹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中国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张曦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长

张曦，男，生于1968年11月，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获学士学位。2004年至今，任骏杰置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今，任骏豪地产（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香港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侨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起至今，任香港骏豪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7月9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张曦先生通过个人证券账户及其全资控股的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麟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065,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厦门麟真为其一致行动人；张曦先生与公司副总经理张昱女士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副董事长

(1) **吴一禹**，男，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中文专业，注册高级策划师。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建骏豪足球俱乐部、石家庄永昌骏豪足球俱乐部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骏豪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吴一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 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黄文灿**，男，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航天航空部计算机和仿真技术研究所；1996 年至 2000 年，任厦门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黄文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22,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

(1) **张曦**先生简历见一、董事长。

(2) **吴一禹**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1)。

(3) **林治洪**，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2014 年 4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0 年至 2015 年在中国民生银行工作，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大连分行副行长，总行贸易金融部党委书记、总裁，总行党委委员兼香港分行行长；2015 年至 2016

年任恒丰银行行长；现任蔷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林治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计委员会委员

(1) **卢永华**，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就读，获学士学位；1984年7月厦门大学会计系毕业留校后一直从事会计教学、科研工作；期间于1992年7月获得厦门大学会计系硕士学位；2002年6月获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会计系党总支副书记、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现兼任以下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卢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王斌**，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外运福建厦门公司计财部经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海峡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王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李虹海**，男，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民。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获学士学位；1989年8月至1993年12月，任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4年5月至1997年4月，任香港中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5月至1999年9月，任广州海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客户总监；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医疗卫生信息化业务主管；2012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李虹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提名委员会委员

(1) **郭小东**，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历，高级律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新疆伊犁边塞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5年1月至1998年11月，任厦门天翼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1999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福建大道之行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荣誉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2010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间，曾兼任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独立董事、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35）独立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0686）、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郭小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卢永华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1）。

(3) 黄文灿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2）。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蒋志翔，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1994年9月在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参加工作，历任梧村支行行长，分行国际业务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3月在民生银行厦门分行任职，先后主持分行公司银行部，能源交通事业部等部门工作；2008年6月，调入民生银行总行，历任总行交通事业部船运业务部总经理、客户管理部总经理，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负责筹备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在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任集团副总裁；2013年12月至2019年2月，兼任民加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兼任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1年7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止，蒋志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王斌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 (2)。

(3) 张曦先生简历见一、董事长。

四、总经理

吴一禹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 (1)。

五、副总经理

1、黄文灿先生简历见二、副董事长 (2)。

2、**吴梁斌**，男，生于 1978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利博赛社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技术总监，公司产品研发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吴梁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郭宪勇**，男，生于 1976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长期在金融系统工作，历任中国保监会团委书记、北京市东城区和朝阳区区长助理等职务。曾于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地交流学习金融管理工作。拥有中国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郭宪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施建安，男，生于1977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软件开发部门副经理、经理，安徽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集团研发中心总经理、支付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施建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王隽，女，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贵州医科大学药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GE公司大区销售总监及市场总监岗位；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赛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3月至2019年7月，任西门子公司集团事业部大区总监，2019年7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盛西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岗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王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游海涛，男，生于1975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师。1993年至1997年，在浙江理工大学就读，获学士学位。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厦门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民生信息服务中心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游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李虹海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3）。

8、陈东红，男，生于 1971 年 3 月，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专业研究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厦门市审计局审计员，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厦门厦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厦门中威敬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陈东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陈江生，男，生于 1964 年 12 月，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化工学校化工仪表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厦门巨龙福州办事处工程师、三明市巨龙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实达巨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达科技（福建）软件系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陈江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张昱，女，生于 1972 年 10 月，中国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专科毕业。1990 年 6 月毕业于徐州高等师范学校；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厦门象屿墩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1998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丹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厦门麟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张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郭晓昌，男，生于 1978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第二炮兵工程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软件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易联众保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6 月 4 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郭晓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刘敏，女，生于 1974 年 10 月，中国国籍，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福建供销大厦；2001 年至 2007 年 3 月担任福建四创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福州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赵研，男，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教育心理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博文实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岗位；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微科睿思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信息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中颐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赵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吴天恩，男，生于1978年4月，中国国籍，集美大学经济贸易（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加入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及质量保障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担任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公司产品与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山西易联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公司软件技术支持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易联众健康医疗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吴天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财务总监

陈东红先生简历见五、副总经理、8。

七、董事会秘书

李虹海先生简历见三、2、审计委员会委员（3）。

八、证券事务代表

周丽，女，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贵州警察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大专学历。2015年4月起至今任职于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8月至今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周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审计部负责人

韩梦茵，女，生于1988年8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吉林大学行政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11年7月，任厦晶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师，2012年3月，任厦晶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财会管理师，2013年11月，任商集企业咨询责任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5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韩梦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